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市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监事庄申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张琳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相关编制程序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事项后同意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修订对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